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，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。鑑於部分機關反映辦理評選或評定最有利標案件頻繁，且多有性質相近者，如個案逐一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審標準，費時且程序重複，又因部分機關曾有未徵得專家、學者當事人同意即將彼等逕列入委員名單之情形，有欠允當，或對於評選委員名單認為不易保密、公開後有益於評審公正性及國際間有公開名單以昭公信之作法，建議增列得公告委員名單之適用情形。爰檢討修正本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適用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增訂機關外聘專者、學者應經其同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增列得公告委員名單之適用情形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 二、辦理廠商評選。 三、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。 <p>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。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。 二、辦理廠商評選。 三、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。 	<p>一、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屬任務編組，參酌立法體例，將第一項序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增列「評選項目」及「評定方式」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。基於部分機關反映辦理評選或評定最有利標案件頻繁，且多有性質相近者，如個案逐一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並要求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審標準，費時且程序重複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以提升採購效率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</p>	<p>一、第三項刪除「承辦採購單位」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五項。鑑於部分機關</p>

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

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

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鑑於部分機關對於評選委員名單認為不易保密、公開後有益於評審之公正性、國際間有公開名單以昭公信之作法等理由，建議得於招標文件公告委員名單，爰增列得公告委員名單之適用情形。

曾有未徵得專家、學者當事人同意即將彼等逕列入委員名單中之情形，有欠允當，爰增訂應經其同意之規定。